证券代码:688585　证券简称:上纬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纬先进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	是	否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12,300 万元	是	否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3,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1,369.6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外币以汇率 1 美元对人民币 6.7828 元折算(下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上纬先进(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先进”)、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天津”)、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纬江苏”)向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4,000 万元、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资产池等业务)提供担保或背书保证,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或等值外币)及美元 400 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授权公司 CEO 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2026 年 9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贸易融资额度、保函、资产池等业务)提供担保或背书保证,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或等值外币),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担保金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核准或签订协议金额为准,授权公司 CEO 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纬先进(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纬先进(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上纬先进 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K6U5RC60
成立时间	2026/1/15
注册地	上海市松江区松胜路 618 号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制造;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2,249.62 负债总额 / 11,834.26 资产净额 / 415.36 营业收入 / 9,892.12 净利润 / 415.36

注:上纬先进于 2026 年 1 月成立,无 2025 年度相关数据。

2、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上纬天津 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蔡孝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94966660A
成立时间	2007/1/5
注册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彩云街 6 号
注册资本	56546.7547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箱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6,403.95 / 73,063.51 负债总额 / 31,555.69 / 49,235.22 资产净额 / 24,848.26 / 23,828.28 营业收入 / 30,730.33 / 64,180.17 净利润 / 1,079.34 / 1,031.50

3、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上纬江苏 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蔡朝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331056425L
成立时间	2014/10/21
注册地	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二路 27 号
注册资本	12,2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乙烯基酯树脂、环氧硬化剂、热塑性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风电树脂、胶粘剂、溶剂型预浸料树脂、干式变压器预混料、干式变压器纯树脂、热熔型预浸料树脂、LED 环氧树脂、助剂(空干剂、16%钴盐)、鳞片树脂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5,292.70 / 40,705.59 负债总额 / 17,282.36 / 20,948.89 资产净额 / 18,010.34 / 19,756.70 营业收入 / 20,038.40 / 36,860.06 净利润 / 630.40 / 1,009.30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关于上纬先进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务人名称:上纬先进(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关于上纬天津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务人名称: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关于上纬江苏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债务人名称:上纬(江苏)新材料有限公司

2、保证人: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被担保债权额: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能够有效缓解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担保对象拥有充分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充分评估,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1,369.6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4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35.15%。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9,656.5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2%,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2.8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贾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贾茜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贾茜,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教授,管理学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职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西安外国语大学教授。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任洪通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现征集人就上述股东会中涉及的《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征集人同时征求股东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除上述议案外的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并将按被征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三)征集方案

1、征集对象

截至 2026 年 9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3、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新疆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洪通工业园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邮编:841000

电话:0996-2959582

联系人:周斌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5、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但其出席股东会并在征集人代为行使投票权之前且主行使投票权的,视为已撤销投票权授权委托,表决结果以该股东提交股东会的表决意见为准;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6、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贾茜

2026 年 9 月 8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企业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企业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贾茜女士作为本人 / 本企业的代理人出席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

一、本次征集人征集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二、本次股东会其他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9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具体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文件显示,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采取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所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未发现信息泄露情况。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者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行为,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8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尚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示内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二)公示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

(三)公示方式:公司内部 OA 系统公示。

(四)反馈方式:公示期间,公司(含子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出适当记录。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协议、激励对象于公司(含子公司)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相关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二)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激励对象包括公司核心骨干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

综上,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暨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丹阳市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资管”)将签订《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合同金额暂定 1,301.83 万元(人民币万元,下同;最终按实结算,以双方确定的审核金额为准)。

●本次交易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金额为准,定价公允、有效、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含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为保护各方利益需要,基于推进历史工程项目处理及结算进程、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等考虑,公司将与鼎信资管签订《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承接鼎信资管已取得完整实施及结算权利的遂平县奎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中水回用)项目(以下简称“遂平项目”)剩余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施工图范围内未施工完成的人工湿地处理区排水沟、草坪护坡、附属设施 1#、2#、3# 橡胶坝,1#、2#、3# 泵房等,合同金额暂定 1,301.83 万元(最终按实结算,以双方确定的审核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祝小林先生系鼎信资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鼎信资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暨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祝小林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系为保护各方利益需要进行,具有必要性,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金额为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含累计关联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丹阳市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1MAE6N95C82

3、成立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4、住所:江苏省丹阳市齐梁路 88 号融锦广场 A 座 15 楼

5、法定代表人:祝小林

6、注册资本:10 万元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破产清算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鼎信资管资产总额 125,860.90 万元,负债总额 127,892.56 万元,净资产 -2,031.66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 839.12 万元,净利润 -2,041.66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25,819.62 万元,负债总额 127,862.25 万元,净资产 -2,042.64 万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914.01 万元,净利润 -10.98 万元。

10、其他说明:鼎信资管系为执行《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设立的信托平台公司,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将其持有的鼎信资管 100%股权转让给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鼎信资管存在其他应付款 14,908.71 万元,系母公司对子公司往来款剥离至信托平台公司以及代收信托款形成。依据重整信托资产移交书约定,遂平项目资产已划拨至鼎信资管进行专项管理及处置,用于向债权人清偿债务。

(二)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董事祝小林先生担任鼎信资管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鼎信资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鼎信资管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鼎信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整体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目前鼎信资管资产处置工作严格按照其年度工作计划正常推进,针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遂平项目的相关投入已编制专项预算,对应资金已落实到位,相关事项也经信托受益人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与鼎信资管签订《建设工程委托施工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甲方:丹阳市鼎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遂平县奎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及中水回用)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县奎旺河沿线

乙方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未施工完成的人工湿地处理区排水沟、草坪护坡,附属设施 1#、2#、3# 橡胶坝,1#、2#、3# 泵房等。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乙方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范围等),由此而引起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按本合同结算的有关约定执行,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并保证不得以此作为向甲方索赔的依据。

3、合同工期

暂定 80 天,因甲方原因、业主方、设计变更等非乙方责任导致的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4、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13,018,300.44 元,大写:壹仟叁佰零壹万捌仟叁佰元肆角肆分。最终按实结算,以双方确定的审核金额为准。

5、款项支付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日内,甲方按合同暂定总价 20%支付工程预付款。

(2)预付款抵扣: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达到合同暂定总价 20%后一次性全额抵扣。

(3)进度款支付(按月结算):

A、每月 25 日乙方上报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计量资料;甲方 7 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审核完成后 7 日内支付当期审核产值 80%进度款;

B、工程全部完工、通过甲方、监理初步验收后 7 日内,付至累计审核总产值 90%;

因甲方原因或业主方、设计变更等非乙方责任导致的,项目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工或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出具审核结算书,甲方按累计审核产值的 90%支付工程款。

(4)竣工结算款:本项目工程完工,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审核结算书后 10 日内付至结算价 97%;

(5)质保金: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付清,不计任何扣除;

(6)逾期付款责任: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付款金额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的 1.5 倍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利息;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施工,工期顺延,由此产生人工窝工、机械租赁、材料仓储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7)扣款约定:甲方代付费用必须双方对账签字确认,方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无确认单据乙方不予认可。

6、工程结算

(1)过程中确认的产值以合同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款最终结算价=(按工程定额计价标准计算的工程建安费用×98.9%),工程定额计价标准计算的工程建安费用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金额为准。乙方完整报送全套结算资料后,甲方委托审计单位需在 30 日内出具正式审核报告;逾期未出具,直接按乙方报送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价款,甲方不得再提出异议。

(2)合同外增加工程的结算:同工程款最终结算价。

(3)在双方对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进行确定。无法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但不得影响施工进度和工程及其工程资料的交付。

(4)乙方报送的结算金额需经甲方审计、签批后确认,方可报送审计。任何未完成签批审计的资料均不构成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文件,亦不能作为乙方要求甲方向其支付工程款的依据。

(5)乙方申请最终结算时应将本工程所涉全部施工资料、检测报告、设计变更、签证联系单、施工图等原件收集齐备,与结算书一并报送甲方并由甲方签收。但甲方不得因少量辅助资料缺失拒付全部工程款,仅对应缺失资料部分暂缓核算,已完工合格工程量正常结算付款。甲方扣除